

□□□□ □
(份 人 — 動及/ 份 回)
□□□□□□□□ □□□□□□□□□□□□□□□□□□

□□□□□00750 □□□□□2015□9□2□

如上 人 出 動 《 合交 公司 券上 則》《上 則》 作出 填寫。
如上 人 回 份 《上 則》 作出 則亦 填寫。

□□□□□ □□□□

I. □□□□ (□6□7)	□□□□	前 回 份 占 份 回 分 (□4、6□7)	□□□□□ (□1□7)	□□ □□□□ □□□□□ (□5)	□□□□□□□ □□/□□□□(□□□) (□7)
□□□□□□□□□□ (□2) 2015□8□31□	696,379,996				
(□3) 在 場 回 份 但 □	1,011,000	0.145%	N/A	HK\$4.55	N/A
(□3) 在 場 回 份 但	358,000	0.051%	N/A	HK\$4.33	N/A

(□)

份以一個價供加均價。

填上《上則》刊上一份「報」《上則》刊上一份「報」以准。

列出《上則》動同。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人「報」內別別。例如因多同一份使份多同一可多份合在同一個別下。因兩份使份兩可則分兩個別。

在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在其一事件前不包回回但任何份一事件之前並在「報」「報」內。

如上人份停則「上一個價」「份作天價」。

如回份「份」「回份」及「份占份前分」「回份占份回前分」。

如回份「份」「回份」及「份占份前分」「回份占份回前分」。價「回價」。

一事件。

II.					
A.					
1/9/2015	1,011,000		HK\$4.58	HK\$4.49	HK\$4,573,000
2/9/2015	358,000		HK\$4.48	HK\$4.37	HK\$1,591,000
	<hr/>				<hr/>
	1,369,000				HK\$6,164,000
B.					
1.					
2.					
(a) 1,369,000					
0.197%					
<hr/>					
(a) x 100					
696,379,996					
2011年4月20日					

交、另一 券交 列交 名、以人 以全。

()

(、)